

老铁们，大家好，相信还有很多朋友对于雪精来过的读后感400字和雪精来过的读后感300的相关问题不太懂，没关系，今天就由我来为大家分享分享雪精来过的读后感400字以及雪精来过的读后感300的问题，文章篇幅可能偏长，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 本文目录

1. [读后感\(400字作文\)](#)
2. [读后感400字的5篇](#)
3. [《雪精来过》读后感](#)
4. [童年读后感400字](#)

## 读后感(400字作文)

### 《世情冷淡》

可以这样说，现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是一天比一天好，可是人们的道德品质却一天比一天下滑，感觉这个世道是越来越冷淡了，人们的热心都没有了，究竟是这个世界变了，还是人们的心变了。

现在的孩子有些十分叛逆，任何事情都跟老师、父母反着干，有些还跟父母、同学打架，不听教导。还有些人由于成绩不好，天天跟人学坏，甚至有些人还殴打、欺负同学，就连向老人问路也连叫带骂的。

还有些青少年，由于父母经济条件不错，很富裕。于是学习不上心，总想依靠父母。然后渐渐地玩起了电子游戏，一心沉迷于网络，最后成了人们所说的“啃老族”，“富二代”。他们就这样走进了虚幻世界，变得十分冷淡，整天向父母要钱去玩游戏，买游戏装备。整天无所事事。

看看现在的人们，真心相对的人是越来越少了，以前那种热心肠的人估计都没有了，感觉这个世情太冷淡了，让人的心都发凉了，有多少人在问这个世界什么时候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

### 《幸福就在我们身边》

幸福是许多人都追求的，而且很多人花了老大的心思寻找幸福都没有找到，其实幸福就在我们的身边，是需要我们用心体会的，我的感受就是幸福就在我身边，一天都没有离开过我，甚至在我生病的时候。

去年的冬天，北风呼啸。早晨，我一起床就咳嗽，妈妈听到咳嗽声，赶紧起床，披了一件衣服，就给我热了一杯牛奶。牛奶热好了，妈妈自己虽然很冷，但还是先把牛奶递给了我。虽然我平时不是很喜欢喝牛奶，但我还是大口大口地喝了。妈妈的脸上流露出一丝笑意。

随后妈妈便骑车带我去医院了，医生给拿了一些药，回家后，妈妈帮我冲了一袋药剂，冲好以后递给我说：“快喝了。”我尝了一小口说：“哎呀！太苦了，我喝不下去。”妈妈眉头紧锁，用严厉的语气对我说：“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快喝下去。”没办法，只好听从老妈大人的话，把药喝了下去。

在妈妈的精心照料下，没过两天我就好了，不咳嗽也不发炎了，妈妈看着我，脸上浮现出了笑容，这就是我的妈妈，这就是我的幸福。

### 《珍惜拥有》

我们往往有这样的感触，就是曾经拥有的东西不知道珍惜，等到失去后才懂得了它的可贵，那为什么我们不能在拥有的时候珍惜它呢，曾经我看过这样一个故事，从中我明白了这个道理。

一个孩子，在出生那天妈妈就永远的离开了他，每当他看见别的孩子接受妈妈的礼物时，他只能无声的叹息与哭泣。有一天，当他泪眼朦胧的在街头徘徊时遇到了一个老者，于是老人就告诉他了一个道理：从你出生时，你的妈妈就把整个世界作为礼物送给了你，给了你一切，难道这还不够吗？记住，珍惜你拥有的一切就是对你妈妈做好的报答。

看了这个故事，使我懂得了一个道理，那就是珍惜自己所拥有的，虽然那个孩子从未见过自己的妈妈，但是他拥有妈妈给的一切，这就是一种幸福，我们要懂得珍惜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只有这样才能在失去的时候不后悔。

让我们从现在开始就珍惜我们所拥有的，珍惜父母对我们的疼爱，珍惜老师对我们的关爱，珍惜我们目前所有的一切。

### 《微笑的力量》

不知道什么时候，面对顺境的时候自己是忧心忡忡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面对逆境中种种困难的时候，自己是无力以对的，一次偶然读书的时候，我猛然发现了，我把微笑给丢了，没有了微笑的力量，才造成现在这样一个结果。

微笑是一种谦虚的态度。对处在顺境中的我们来说，安逸是你们最大的挑战。学会微笑吧！以微笑面对安逸，而且微笑还是战胜失败的最好法宝，所以我们应用微笑面对人生，面对挫折。

对于处在逆境中时，我们应该有一个良好的心态，树立信心，迎接成功。何况杜牧也曾说过：“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让我们以微笑为动力，扬起帆船重新出发，不要让这小小的礁石阻碍我们遨游大海的梦想。微笑面对生活，失去的只是自己的烦恼，赢得的则是整个世界。微笑标志着信心。在逆境中，我们应该学会微笑，走出逆境。

不管是在顺境中，还是在逆境中，我们都要微笑，因为微笑的力量是巨大的，可以让我们在顺境中还能找到自己，在逆境中不迷失自己，所以让我们带上微笑上路，微笑是我们成功的保证。

### 《墙缝中的那棵石莲》

一次，我去奶奶家的时候，发现奶奶家的花开得特别灿烂，有淡雅的玉兰花，有可爱的喇叭花，最吸引我眼球的是盆里的那几朵石莲。

奶奶常跟我讲，石莲是个顽强的小生命。它既不怕水淹，也不怕日晒，没有水也能活哩！听奶奶这么一说，我就对它更加爱不释手，央求奶奶把石莲移到了我们家。

从那以后，我每天都悉心给它浇水、翻土，真是形影不离。过了几天，不知道怎么回事，它竟然无精打采起来，俨然一个生病的娃娃！我为难起来，爸爸见了，无奈道：“它可能被你浇死了！扔了吧！”“唉！怎么好心没好报呢？”我嘟囔着，然后依依不舍地把它拔了出来，放到了墙角。奶奶来到我家后，知道了事情的原委，也叹了口气：“它不需要天天浇水的，傻孩子。”听了奶奶的话，我更是后悔不已。

就这样过了一两个月，一次，在写作业时，我无意间发现，被我扔在墙角处的石莲竟然长到了墙缝里，而且还开出了一朵朵灰白色的小花，它们似乎在说：“主人，我开花了，就算差点被浇死，我也会顽强生存，你瞧，我没事了！”看着它那绿意盎然的样子，我不禁想起沙漠中的仙人掌，还有天涯海角的小草，冬天那傲雪怒放的腊梅！它们让人肃然起敬。

这棵石莲让我很感动。做人要像石莲一样坚忍不拔，像昙花一样不张扬，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十全十美。

## 《空落落的蓝天》

我已经离开了以前的同窗、以前的知己、以前的学校，来到一个新的、陌生的地方。我总是想念那些人——是他们陪我走过了六个春秋。我不辞而别，他们会怨恨吗？

天，仍然很蓝，深深的、浓浓的、沉沉的蓝。就在这蓝天下，我碰到了她——红月。她仍然是短短的头发，一身运动装，还是骑着那辆脚踏车，不同的是目光写满落寞，似乎被谁抽去了魂灵。我轻轻地唤着她的名字：“红月，红月！”她慢慢地停住，缓缓地转过头。呆呆地望着我，背后是一片广阔的、忧郁的蓝，衬着她那布满忧伤的眼睛。我看见竟有晶莹的东西在她眼角闪烁，像一颗孤独的星星。我怔了一下，继而试探着问：“你怎么了？”她嗫嚅道：“都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

“你说什么？”我大声问她。“没……没说什么！”然后慌忙骑车走了。我呆站在那里，看着她逐渐模糊的身影，心里酸酸的。

我六神无主地走到河边，看着河里倒影着蓝蓝的天：没有云。没有阳光，没有嬉戏追逐的鸟雀，空落落的。“叮咚！”一滴映着无限惆怅的水珠滴落在河水里，听起来竟也是一支忧伤的曲子，抬头一看。红月站在身后，双眼红红的，她轻声说：“我的天空将永远只是蓝色，没有云，没有太阳，也没有鸟雀。”说完，慢慢地走了。

我坐在河边，一滴水珠也滚落到水里，被淹没了，是我的泪……

《迷人的夏夜》盛夏，清风徐来，月升东山。老槐树上虽然没有小喜鹊，但知了却不停地叫着，鱼塘里蛙声大作，动物的叫声编织了一首新的交响曲。

街上，乘凉的人很多，男女老少，三五成群，还有小朋友呢！老爷爷们拿着烟斗，胸有成竹地谈论着今年的收成；老太太们轻轻地哼着催眠的歌谣，不停地拍着怀里甜睡的宝贝孙孙，姑娘小伙子们正在争论着什么，时而发出阵阵欢声笑语；那些天真无邪的儿童，正在追捕着繁星似的萤火虫。

郊外，碧野、群山、树林、溪水、稻田，在月亮下显得格外的清晰、壮观。

啊！夏夜的田野啊，宁静安逸！到现在，我才明白“人生难得几回醉”这个句子的意思，大概这农家的生活就是一樽醇美的浓酒，有谁能够不醉呢？

## 读后感400字的5篇

### 1.读《悲惨世界》有感

在某天午夜，我读了《悲惨世界》，这本书是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的又一佳作。

这本书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冉阿让由于饥饿过度偷了一个面包，使他在监牢里度过了黑暗的19年。出狱后，他受到人们的歧视，没有人理会他，就这样，冉阿让已经绝望了，但是奇迹出现了，一位善良的主教用他仁慈的心改变了冉阿让的后半生。

看完书后，我感受到雨果先生通过作品揭示贫苦人民的悲惨命运和揭露资本主义的黑暗。在维克多·雨果的笔下，他一直期盼着用“博爱”、“仁慈”、“善良”和“饶恕”来改变这个“悲惨世界”。

冉阿让虽然后来尽全力去帮助别人，想用多做一些好事来弥补自己从前所犯下的罪，但是人们知道他从前是个苦役犯后，都不接受他的好意，在人们眼里它还是个十恶不赦的坏人。可是冉阿让并不介意，仍然怀着那的善良的心去帮助别人。最终他还是凄惨的去世了，这充分体现出当时的社会是多么不公平，难道一个人犯了错，永远都不会改了吗？

要以一颗真诚的心去对待所有人，要相信他人，这样你才能得到别人的信任。如果你心怀叵测，那你永远都得不到别人的信任，只会受到猜疑、冷落。要勇于奉献，要以帮助人为乐趣，要热情待人，这样，你才会受欢迎。

英国的史美尔斯说过：“好书是生活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我们要把读书当作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件事情。

《悲惨世界》是一本多么伟大的书籍呀！它使我了解了雨果对社会下层人士的同情，对善良与邪恶的了解。一部闻名遐迩的世界名著，它把惨淡荒芜世界中人性的种种改变尽收眼底，让我不禁感叹人性的微妙。

我相信人性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当我刚接触这本著作是我对主角冉阿让我首先是对他同情。为了因受饥饿而哭泣的幼小侄女和外甥女，去偷了一片面包，而被判徒刑的冉阿让，被关了十九年，到四十六岁才被释放出来，这不仅让我的心情沉了下去，似乎不可能在浮出水面。当他被释放出来时接受的却是人们对他的歧视。最后只有仁慈的主教米里哀，把他当人招待。环境改变人的本质。在服刑期间他早就养成了那种恶习。一开始他并没有被主教的那种仁慈所改变，并且他偷了主教德银器。令人震撼的是主教他原谅了冉阿让，并且把他偷得银器作为礼物送给了冉阿让。终

于冉阿让醒悟过来了，他带着主教给他的一点点温暖和光明改了名，定居在法国的北部。他对于自己居住的城市尽心尽力，人们都被他感动了，他做了这个城市的市长。

命运是折磨人的。冉阿让并没有以这样的结局结束他的一生。他的命运就这样的折磨他，让他再次踏上了逃亡的路途。

冉阿让的一生是让人感慨的，也是让人深思的。一个人从一块面包彻底的变坏，在从一幅银器和人们对他的改变变为一个彻底的好人，作为市长。这是多么让人吃惊的变化啊！人性的两种都在他身上体现出来了。

面对着穷困潦倒，世态炎凉，将会产生两种人：第一种是卑微的人。他们丑陋、自私、贪婪的本性再也无法隐藏。就如书中的德纳第，他为了钱财不惜一切进行诈骗，一会声称是演员，一会儿又变成了画家，但他再高明也掩盖不住他丑陋的本性。其实在当今社会也不乏有一些为了眼前利益而不择手段的卑鄙小人。如一些凭借职权贪污受贿者；在重大赛事中为得到好成绩而服用兴奋剂者；还有小到考试作弊者……任何刻意的伪装都将被识破，虚伪不可能永久。另一种则无论什么情况都能永保光明、善良、宽容的高尚情操的人。洗新革面后的冉阿让变得宽大、善良因而感化了冷酷、固执，曾一味追捕他的警长沙威。我再一次被人性的巨大力量震撼。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有更多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创造出一个善良、和睦、光明的世界！

## 2.《呼啸山庄》读后感

《呼啸山庄》，唯一一部没有被时间的尘土湮没的杰出作品，《呼啸山庄》，唯一一部有着永久艺术魅力的光辉作品。

我用了一个星期多的时间看完了《呼啸山庄》。我合上书，不禁惊叹，这个久居深山，几乎从不和外界接触的未婚女子怎么能写出爱的如此深刻，恨的如此入骨的小说呢？这个一生都活在不幸的世界中，孤独凄凉，没有笑声，没有朋友的女子，怎么能写成这样一部富有独创性和超前性的伟大作品呢？其实不管怎么样，不管是因为什么这部极其富有内涵的奇书，已经可以让我们领悟到很多很多人生的真谛了！

《呼啸山庄》到底凭借什么成为了一部不朽之作呢？首先它没有受到城市里大众化的影响和控制，完全描绘出了一个原汁原味的山村荒野的景象。使人们领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故事中的主人公都保留着原始的性格：爱起来不顾一切，恨起来不计后果。这一切的一切在我们这些长期受到传统礼仪的约束的人们看来就显得非常特别，非常有新鲜感。有人说《呼啸山庄》是“人间情爱最宏伟的史诗”要我说

这都要归功于作者艾米莉·勃朗特极丰富想象力；极强烈的激情；极深刻的内心体验和她那把主题升华的才华和能力。我认为这些也就是为什么《呼啸山庄》能如此畅销的原因了。

当我回想着这本书的深刻内涵和本质时，我发现在《呼啸山庄》中我学到了许许多多，其中另我感触最深的是它教会了我保持人性的尊严和心灵的自由。无论我们面临着多么严峻的挑战或是多么残酷的考验，我们都应该向往自由。

### 《呼啸山庄》读后感

《呼啸山庄》是一部完全不同于当时流行的作品，他没有经过城市的熏陶和浸染，是完全用山乡荒原的自然协调绘成的。故事的背景是一片狂风呼啸的山原，故事的人物保留着大自然的风貌和原始的本性：质朴，粗犷，刚强，感情奔放不羁，举止疯狂无度，不过一切地爱，又不计后果的恨，这在温文尔雅的谦谦君子看来，自然显得野蛮而奇特。

在维多利亚时代，贵族富豪踌躇满志，身份第一，金钱至上，人们的精神受到压制，人性被残酷的扭曲，于是具有强烈的反派意识，和自由思想的艾米莉，便通过作品，对罪恶现象给予揭露，把自己的正义，激情，愤怒溶入作品。最终，希思克利夫的爱毕竟还是战胜了自己的恨，当他的复仇计划一一实现时，他并没有胜利的喜悦，还是在茫茫草原上漫游，最终安然死去，这样一个饱受苦难与屈辱的人物，对爱情至死不渝的渴求和命运不屈不挠的抗争，让人读来一阵苍凉与悲壮。

### 3. 《红岩》读后感

《红岩》描写的是解放战争时期，在山城重庆，我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下工作者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机关的残酷镇压和迫害，但是他们不畏强敌在监狱中与之进行不泄的斗争。虽然他们大部分的人都牺牲了但他们的精神激励了剩下的革命同志坚持到了革命胜利的英雄事迹。

在这部电影中我认识了一位伟大的女性：江姐。她面对老虎凳、竹签，不但没有被吓倒，而是大声呵斥了敌人的卑鄙行径，深深激励了监狱中的革命志士；我还认识了可怜的"小萝卜头"，他长着大而有神的眼睛，因为营养不良而显得又瘦又高。被狱友们怜爱地叫做"小萝卜头"，然而，"小萝卜头"，并不惧怕敌人，他担负着为狱友们送信的任务，同志们在狱中相互鼓励，互相支持，坚信胜利一定会属于人民，属于中国共产党。他们甚至在狱悄悄缝了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时刻准备着庆祝胜利。然而恶魔般的国民党军统，就在革命胜利前夕，残酷地杀害了饱受酷刑的革命志士，甚至也不放过可怜的"小萝卜头"。

看完电影，“小萝卜头”，的眼睛一直晃在我眼前，江姐的声音时时回荡在我耳边，我深深地被他们的英雄气概折服了。在他们面前，我显得渺小而惭愧，他们为革命，为国家的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与之相比，我们现在在学习与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又算得了什么呢？

4.《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鲁迅先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以及对于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痨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 5.《谁动了我的奶酪？》读后感

作者斯宾塞·约翰逊博士是美国知名的思想先锋和畅销书作家，此外，他还是一位



医生、心理问题专家，也是将深刻问题简单化的高手。在他清晰洞彻当代大众心理后，便在该书中制造了一面社会普遍需要的镜子——怎样处理和面对信息时代的变化和危机。

从表面看，《谁动了我的奶酪？》和其他众多装帧精美的书没大区别，只是薄了些，约4万字，写的是个可爱的寓言故事，每页都配有主人翁滑稽可爱个性鲜明的漫画形象。可就是这本不起眼的小书，在欧美创造了出版业的奇迹：自1998年9月由美国普特南出版公司出版后，两年中销售2000万册，雄踞亚马逊网上书店第一名约80周，同时迅速跃居《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商业周刊》最畅销图书排行榜第一名。

书中有4个“人物”——两只小老鼠“嗅嗅”“匆匆”和两个小矮人“哼哼”“唧唧”。他们生活在一个迷宫里，奶酪是他们要追寻的东西。有一天，他们同时发现了一个储量丰富的奶酪仓库，便在其周围构筑起自己的幸福生活。很久之后的某天，奶酪突然不见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使他们的心态暴露无疑：嗅嗅、匆匆随变化而动，立刻穿上始终挂在脖子上的鞋子，开始出去再寻找，并很快就找到了更新鲜更丰富的奶酪；两个小矮人哼哼和唧唧面对变化却犹豫不决，烦恼丛生，始终固守在已经消失的美好幻觉中追忆和抱怨，无法接受奶酪已经消失的残酷现实。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唧唧终于冲破了思想的束缚，穿上久置不用的跑鞋，重新进入漆黑的迷宫，并最终找到了更多更好的奶酪，而哼哼却仍在对苍天的追问中郁郁寡欢.....

书中有四个角色，老鼠嗅嗅和匆匆，小矮人哼哼和唧唧，嗅嗅，能善于嗅出变化的气息，匆匆能迅速作出行动，而小矮人哼哼和唧唧，则由于害怕改变而否认和拒绝变化。显然，我们多数人都更象哼哼和唧唧，既怕“没有奶酪”的饥饿和落迫，也怕寻找“新奶酪”的艰辛和危险。

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不能不承认它的变化属性，无论是精神层面的情感，还是物质层面的哲理。有句歌词这么唱：不是我不明白，是这个世界变化快。然而，出于人的本性，我们都渴望能永远生活在安逸、温暖的环境里，没有风吹草动的惊吓，没有辛苦劳顿的痛楚，这样，我们就会少些感受世事无常、生离死别的折磨和戕害，但问题是，事物总是在或明或暗地发生着变化。有了变化，我们知道父母会老而尽孝，知道家庭、友情和爱情需要付出汗水来培植，知道孩子的成长需要我们教育和引导.....

世界在变，变的结果，让我们不断丰富知识与情感，知道回忆和不断进步，唯此，我们才能时刻“绷起”时光的耳朵，听那过去的声音和有限的未来”（小仲马语），才能象嗅嗅和匆匆，能在“享用奶酪”时不忘变化的来临，变得更加稳重和成熟。

当然，人在适应变化时，总忘不了给自己一个“偷赖”的理由，就象唧唧和哼哼。但是，这个迅猛发展的世界容不得我们躺倒尽享安逸。唧唧还是好样的，他在“奶酪被动”、消极等待了一段时间之后，还是痛定思痛、勇敢地向未知的迷宫挺进了，尽管他还有回到“奶酪C站”的想法，但毕竟没有沉湎幻觉、停滞不前。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承认变化，并尽全力去适应它，才能在不远的将来重新找到属于自己的“新的奶酪”，虽然这是个极其辛苦、危险的过程，但有了这样务实、真切、充足的认知和准备，我们才不会在有灾难和痛苦突然降临时变得手足无措，这在当前社会竞争的大环境下就显得更为重要。

## 6. 《双城记》读后感

《双城记》被誉为描写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与众不同。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同，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世界的关注。但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在这部作品里，我看到了很多很多不同的人。正直善良却惨遭迫害的马奈特医生，美丽温柔的露西，优雅高尚的查尔斯，忠厚老实的洛瑞，外表冷漠、内心热情，放荡不羁而又无私崇高的西德尼，扭曲了人性的德发奇太太，豪爽忠诚的普洛士小姐，残忍阴险的埃佛瑞蒙兄弟……复杂的仇恨纠缠不清，残忍的复仇制造了更多仇恨，爱在地狱的边缘再生，却是以生命为代价。这错综复杂的一幕幕，活生生的展现在面前，仿佛重现了那个失去理智的时代。

有人说，《双城记》是描写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我却觉得，这样说的人必定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图。如果只是表达了这个，任何一部作品都可以达到露西和查尔斯的水准，那么《双城记》的优势怎么体现出来呢？在我看来，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问题也好，都是为了体现一个共同的主题而设的。这个主题就是剖析这场大革命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看到底是什么引发了这场革命，到底这场血雨腥风给人们带来了什么。我想这才是作者想要表达的重心所在。

### 《双城记》读后感（原创）

这是一个以两百多年前的两个伟大的城市为背景的故事。浓雾弥漫，车灯摇曳不定的伦敦，绝望、颓废的巴黎的最底层。

对于当时那场发生在巴黎的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太多人花了太多的笔墨去描述它。这对法国来说是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甚至对于欧洲，对于整个世界来说也是

如此。作者狄更斯，是英国最杰出的现实主义批判作家之一。虽然他没有亲眼目睹，却依靠自己丰富的想象力看到的当时的景象。

《双城记》被誉为描写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与众不同。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同，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世界的关注。但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在这部作品里，我看到了很多很多不同的人。正直善良却惨遭迫害的马奈特医生，美丽温柔的露西，优雅高尚的查尔斯，忠厚老实的洛瑞，外表冷漠、内心热情，放荡不羁而又无私崇高的西德尼，扭曲了人性的德发奇太太，豪爽忠诚的普洛士小姐，残忍阴险的埃佛瑞蒙兄弟……复杂的仇恨纠缠不清，残忍的复仇制造了更多仇恨，爱在地狱的边缘再生，却是以生命为代价。这错综复杂的一幕幕，活生生的展现在面前，仿佛重现了那个失去理智的时代。

作为一个优秀的作家，在狄更斯的作品里，语言的精彩是必不可少的。各种修辞手法，比喻、夸张、对比、幽默、嘲讽，被运用自如，而作品的艺术性也被送上巅峰。“……于是，克伦彻先生只得再听检察长先生怎样把史蒂夫先生套在陪审团先生身上的紧身衣又一件件脱下来，翻个底朝天；……最后法官大人站了起来，把那件紧身衣里里外外捣腾了一遍，看得出来，他想为犯人裁剪寿衣。……”诸如此类精彩的段落，作品里比比皆是。于是，作者想要表达的每一个中心，都被体现得淋漓尽致了。我相信这对我们平时的学习，必定是大有帮助的。

有人说，《双城记》是描写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我却觉得，这样说的人必定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图。如果只是表达了这个，任何一部作品都可以达到露西和查尔斯的水准，那么《双城记》的优势怎么体现出来呢？在我看来，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问题也好，都是为了体现一个共同的主题而设的。这个主题就是剖析这场大革命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看到底是什么引发了这场革命，到底这场血雨腥风给人们带来了什么。我想这才是作者想要表达的重心所在。

## 7.《汤姆索亚历险记》读后感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美国大文豪马克·吐温以美国少年生活为主体写成的。故事的时代背景，是十九世纪美国密西西比河的圣彼得堡。

故事的主人公汤姆是个天真、活泼而又顽皮的典型美国少年。他和野孩子夏克，各干出了许多令人捧腹的妙事。像汤姆被罚粉刷围墙，竟施出诡计，不但使别的孩子

心甘情愿代替他工作，还自动奉上谢礼。后来和夏克逃到荒岛去，人们以为他们淹死了，正在教堂为他们举行丧礼，而他们却躲在教堂的钟楼上偷听。这些顽皮的举动，虽然不能给我们做模范，但是，他为了正义，毅然地挺身而出作证人，拯救那无辜的罪犯沫夫彼得。并在顽皮之余，居然和夏克破获了一桩谋杀案，成为众人钦佩的小英雄。看来，汤姆也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其实孩子的顽皮有时候正好体现了孩子的天真烂漫。这种童真过了孩童时代就很难再寻，能让我们找到的，就只有一点点偶尔才会想起的甜蜜回忆。我相信，即使你的童年再艰苦，回想起来你也会很开心。谁没有在小时候做过一件半件的傻事？当你越长大，你就会越觉得这些傻事有趣。我说童年就像一罐甜酒，时隔越久，尝起来就越香，越纯，越让人回味。

人总是会长大的，除了个儿长高了，身子强壮了以外，人的思想也在长。你对世界的看法不同了，懂事了，不再幼稚了。不过人是要越变越好才是。千万不能像历险记里的那个心狠手辣的坏蛋卓伊一样，他坏事做尽，人见人憎。但最后他还是恶有恶报，得到了一个活活饿死在山洞里的下场。

看完《汤姆索亚历险记》，我真羡慕汤姆能有如此有趣的经历。这本书让人看起来津津有味，甚至废寝忘食。我想，《汤姆索亚历险记》在你烦闷的时候或许能让你一笑解千愁

### 《汤姆·索亚历险记》读后感（中学生适用）

压抑的太久，让我们来为有人实现梦想中的自由而欢呼雀跃。

我们是孩子。想象是我们亲密的伙伴，梦境是我们达成心愿的一条捷径。

谁有一个妙趣横生的童年谁就拥有了世界，并可以让我们留恋往返！

汤姆！汤姆·索亚！

是的，马克·吐温先生笔下的小机灵。全世界少年儿童的伙伴。

马克·吐温是世界文明的小说家，他擅长将现实主义的刻画和浪漫主义的抒情和谐地统一，因此他的作品被世人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大里程碑。

而《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主人翁汤姆是个有理想有抱负也有烦恼的男孩，在马克·吐温的笔下汤姆以其栩栩如生的顽童形象，给我们留下了深深的印象。它描写的是以汤姆为首的一群孩童天真浪漫的美国生活。为了摆脱枯燥无味的功课、虚伪的教

条和呆板的生活环境，他们作了种种冒险来改变自身的环境。

汤姆的父母早年就去世了，寄养在姨妈家里，在姨妈眼里，他是个捣蛋将军，而自己却又情不自禁地喜欢这个孩子。汤姆本人则是一个天真活泼又调皮的典型美国少年，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自己想要的影子：聪明、勇敢、正直、乐观。在那个年代，汤姆有一点叛逆，有一个梦想就是去当绿林好汉。在他们的头脑里，强盗就是劫富济贫的英雄好汉。“西班牙海上黑衣大盗”，“血手魔王”，“海上霸王”，这都是孩子们向往的头衔。在此次冒险中，他们完成了自己的心愿，而汤姆成了这三个离家出走的孩子的领袖。逃到荒岛后，人们以为他们淹死了，正在为他们举行丧礼时，他们却回来参加自己的丧礼了。

小汤姆的故事是一个个令人废寝忘食的故事。

在主日学校里，他是顽皮，惹老师头疼的问题儿童。周末被罚刷墙，汤姆竟施出诡计，不但让那些男孩不知不觉地自愿成为他的“俘虏”，还自动奉上谢礼。去墓地探险，他目睹了一起凶杀案，在无辜者即将遇难时，汤姆勇敢地站了出来，指证凶手卓依。成了一个不起的英雄。去郊游，他救了自己和小伙伴佩琪还找到了真正的属于自己的宝藏。

汤姆·索亚的作为，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一个孩童所能经历的一切，在汤姆的身上我们能看见许多人童年的幻想。而实现这一梦境的就是鬼精灵汤姆和赐于他“生命”的小说家马克·吐温。

汤姆·索亚不仅仅是为儿童所作的一个多面性人物，更是为使所有人回忆童年，梦想童年所刻画出来的一个小精灵。汤姆在充满阳光的世界里，告诉我们只要有欢乐，有梦想，美梦便可成真。终有一天，我们的天性可以自由自在地发挥，创造出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梦幻天地。

希望你，希望我，希望我们大家在汤姆的故事里找到与自己梦境相同的画面，让自己的想像畅游“世界”吧！

## 8.《项链》读后感

《项链》这篇文章出于《莫泊桑短篇小说精选》，它是由法国著名作家莫泊桑撰写的。作者出生于诺曼底地区滨海地区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因为从小受到富有母亲浪漫气质的母亲的影响，使他无法忍受贵族学校的气氛，转致一所公立学校读书。莫泊桑的文章都充满了悲观色彩，这与他的健康状况和历史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

本文讲述的是罗塞瓦德夫人虚荣心十足，她为了在一次宴会上出风头，特意从女友

那里借来一根金刚石项链。当她戴着项链在宴会上出现的时候，引起了全场人的赞叹与奉承，她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不幸的是，在回家的路上，这条项链丢失了。为了赔偿这价值三万六千法郎的金项链，她负了重债。之后，她整整十年节衣缩食才还清了债务。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时对方告诉她丢失的项链是假的。罗塞瓦德夫人通过“打肿脸充胖子”的方式来显示自我，面子观念的驱动，使她吃尽了苦头。

“哦，可怜的罗瓦塞尔夫妇！命运真会捉弄人。”那是我看完文章后的第一。当再次回味起那篇文章时，我不禁回想：如果他们不为了虚荣，会耗费如此大的代价吗？虚荣心，一个可怕但无形的恶魔，是为了取得荣誉和引起普遍注意而表现出来的一种不正常的社会情感，是争名逐利的一种不良品质。虚荣会使坦诚的人走向虚伪。虚荣心强的人常常表现为一种自夸炫耀的行为，通过吹牛、隐匿等欺骗手段来表现自己。虚荣心强的人，常常有嫉妒冲动，看到别人的能力比自己强，地位比自己高，命运比自己好，外表比自己美，就感到不舒服、不痛快。甚至排斥、挖苦、打击、疏远、为难比自自强的人，有意或无意地做出损害这些人的事情来。还有，虚荣心强的人，特别喜欢听奉承的话、恭维的话，最不能接受的是他人当众顶撞或当面提意见，最不能容忍的是揭他的老底。因此，与他结交的可能是一些溜须拍马的“小人”。

法国哲学家柏格森说过：“虚荣心很难说是一种恶行，然而一切恶行都围绕虚荣心而生，都不过是满足虚荣心的手段。”虚假的荣誉是一个转瞬即破的肥皂泡，我们不应该追求这种并不属于自己的虚假的东西；而要脚踏实地地去干一番事业，通过奋斗，创造出属于自己的荣誉来。

## 《雪精来过》读后感

土豆住在南霞村，一次偶然的让她碰到了雪精，“冰”。她很喜欢雪精，并帮助她留了下来。我觉得，土豆是非常善良的，“冰”又那么可爱，有谁不忍心帮助她呢？但后面发生的事，谁也想不到.....

一开始，“冰”给村子里降雪，大人小孩都很开心。可是接着，雪越下越大，淹没了村子，“冰”也露出了真正的面目，她要把南霞村变成冰雪王国！所以说，千万不要以貌取人，有可能在一张美丽的外表下，藏着一颗毒蛇般的心。这也正说明了擅自改变自然规律，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从此以后，村民们一个接着一个被变成雪人，但是有些人却没有办法改变，因为他们的心里还有希望，和互相给予的爱。对啊，一个人要是失去了希望和爱，那

和死又有什么区别。一个人在绝望的时刻，亲朋好友的关心和爱，是肌肉和血液最佳的营养。而希望，是指引你向前奔跑的方向。正是因为这样，雪精才不能把土豆他们变成雪人。

可是这么拖下去也不是办法，村民们只好把希望都留给土豆，自己甘愿变成雪人，把仅剩的粮食都给土豆，保留村子的一线生机。这也正说明了村民相信土豆，不与她生把雪精带来的气，反而把最后的机会都留给土豆。要知道，有种爱，叫做付出。

雪精越来越狂傲，眼看就要把南霞村给完完全全的封闭起来了。可一百三十一天的期限也到了。土豆被“冰”给搬进了冰雪城堡，等土豆醒来后，她已经变成雪精了，可是土豆还是依然要救乡亲们。我觉得，是村民们给她的爱和希望起到了作用，还有她自己的初心。就在这时，土豆战胜了恐惧，把“冰”脊背上的橡皮筋小球给拿了回来。

就这样，雪精被带走了。没有人记得雪精来过，除了土豆。一个住在看上去从不曾有暴风雪来过的南霞村里的女孩土豆。

李睿妍

2018年8月31日

## 童年读后感400字

凡卡

九岁的凡卡·茹科夫，三个月前给送到鞋匠阿里亚希涅那儿做学徒。圣诞节前夜，他没躺下睡觉。他等老板、老板娘和几个伙计到教堂做礼拜去了，就从老板的立柜里拿出一小瓶墨水，一支笔尖生了锈的钢笔，摩平一张揉皱了的白纸，写起信来。

在写第一个字以前，他担心地朝门口和窗户看了几眼，又斜着眼看了一下那个昏暗的神像，神像两边是两排架子，架子上摆满了楦头。他叹了一口气，跪在作台前边，把那张纸铺在作台上。

“亲爱的爷爷康司坦丁·玛卡里奇，”他写道，“我在给您写信。祝您过一个快乐的圣诞节，求上帝保佑您。我没爹没娘，只有您一个亲人了。”

凡卡朝黑糊糊的窗户看看，玻璃窗上映出蜡烛的模糊的影子；他想象着他爷爷康司坦丁·玛卡里奇，好像爷爷就在眼前。——爷爷是日发略维夫老爷家里的守夜人。他是个非常有趣的瘦小的老头儿，65岁，老是笑眯眯地眨着眼睛。白天，他总是在大厨房里睡觉。到晚上，他就穿上宽大的羊皮袄，敲着梆子，在别墅的周围走来走去。老母狗卡希旦卡和公狗泥鳅低着头跟在他后头。泥鳅是一条非常听话非常讨人喜欢的狗。它身子是黑的，像黄鼠狼那样长长的，所以叫它泥鳅。

现在，爷爷一定站在大门口，眯缝着眼睛看那乡村教堂的红亮的窗户。他一定在踩着穿着高筒毡靴的脚，他的梆子挂在腰带上，他冻得缩成一团，耸着肩膀……

天气真好，晴朗，一丝风也没有，干冷干冷的。那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可是整个村子——白房顶啦，烟囱里冒出来的一缕缕的烟啦，披着浓霜一身银白的树木啦，雪堆啦，全看得见。天空撒满了快活地眨着眼的星星，天河显得很清楚，仿佛为了过节，有人拿雪把它擦亮了似的……

凡卡叹了口气，蘸了蘸笔尖，接着写下去。

“昨天晚上我挨了一顿打，因为我给他们的小崽子摇摇篮的时候，不知不觉睡着了。老板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院子里，拿皮带揍了我一顿。这个礼拜，老板娘叫我收拾一条青鱼，我从尾巴上弄起，她就捞起那条青鱼，拿鱼嘴直戳我的脸。伙计们捉弄我，他们打发我上酒店去打酒，他们叫我偷老板的黄瓜，老板随手捞起个家伙就打我。吃的呢，简直没有。早晨吃一点儿面包，午饭是稀粥，晚上又是一点儿面包；至于菜啦，茶啦，只有老板自己才大吃大喝。他们叫我睡在过道里，他们的小崽子一哭，我就别想睡觉，只好摇那个摇篮。亲爱的爷爷，发发慈悲吧，带我离开这儿回家，回到我们村子里去吧！我再也受不住了！……我给您跪下了，我会永远为您祷告上帝。带我离开这儿吧，要不，我就要死了！……”

凡卡撇撇嘴，拿脏手背揉揉眼睛，抽噎了一下。

“我会替您搓烟叶，”他继续写道，“我会为您祷告上帝。要是我做错了事，您就结结实实地打我一顿好了。要是您怕我找不着活儿，我可以去求那位管家的，看在上帝面上，让我擦皮鞋；要不，我去求菲吉卡答应我帮他放羊。亲爱的爷爷，我再也受不住了，只有死路一条了！……我原想跑回我们村子去，可是我没有鞋，又怕冷。等我长大了，我会照应您，谁也不敢来欺负您。”

“讲到莫斯科，这是个大城市，房子全是老爷们的，有很多马，没有羊，狗一点儿



也不凶。圣诞节，这里的小孩子并不举着星星灯走来走去，教堂里的唱诗台不准人随便上去唱诗。有一回，我在一家铺子的橱窗里看见跟钓竿钓丝一块出卖的钓钩，能钓各种各样的鱼，很贵。有一种甚至约得起一普特重的大鲑鱼呢。我还看见有些铺子卖各种枪，跟我们老板的枪一样，我想一杆枪要卖一百个卢布吧。肉店里有山鹑啊，鹧鸪啊，野兔啊……可是那些东西哪儿打来的，店里的伙计不肯说。

“亲爱的爷爷，老爷在圣诞树上挂上糖果的时候，请您摘一颗金胡桃，藏在我的绿匣子里头。”

凡卡伤心地叹口气，又呆呆地望着窗口。他想到树林里去砍圣诞树的总是爷爷，爷爷总是带着他去。多么快乐的日子呀！冻了的山林喳喳地响，爷爷冷得吭吭地咳，他也跟着吭吭地咳……要砍圣诞树了，爷爷先抽一斗烟，再吸一阵子鼻烟，还跟冻僵的小凡卡逗笑一会儿。……许多小枞树披着浓霜，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等着看哪一棵该死。忽然不知从什么地方跳出一只野兔来，箭一样地窜过雪堆。爷爷不由得叫起来，“逮住它，逮住它，逮住它！嘿，短尾巴鬼！”

爷爷把砍下来的树拖回老爷家里，大家就动手打扮那棵树。

“快来吧，亲爱的爷爷，”凡卡接着写道，“我求您看在基督的面上，带我离开这儿。可怜可怜我这个不幸的孤儿吧。这儿的人都打我。我饿得要命，又孤零零的，难受得没法说。我老是哭。有一天，老板拿楦头打我的脑袋，我昏倒了，好不容易才醒过来。我的生活没有指望了，连狗都不如！……我问候阿辽娜，问候独眼的艾果尔，问候马车夫。别让旁人拿我的小风琴。您的孙子伊凡·茹科夫。亲爱的爷爷，来吧！”

凡卡把那张写满字的纸折成四折，装进一个信封里，那个信封是前一天晚上花一个戈比买的。他想了一想，蘸一蘸墨水，写上地址。

“乡下爷爷收”

然后他抓抓脑袋，再想一想，添上几个字。

“康司坦丁·玛卡里奇”

他很满意没人打搅他写信，就戴上帽子，连破皮袄都没披，只穿着衬衫，跑到街上去了……前一天晚上他问过肉店的伙计，伙计告诉他，信应该丢在邮筒里，从那儿用邮车分送到各地去。邮车上还套着三匹马，响着铃铛，坐着醉醺醺的邮差。凡卡跑到第一个邮筒那儿，把他那宝贵的信塞了进去。

过了一个钟头，他怀着甜蜜的希望睡熟了。他在梦里看见一铺暖炕，炕上坐着他的爷爷，搭拉着两条腿，正在念他的信……泥鳅在炕边走来走去，摇着尾巴……

可是梦毕竟是要醒的。圣诞节的大街上，偶尔会穿过一辆马车，那是贵族家的少爷小姐们去卖礼物，或是到贵族学校去聚会吧。一辆马车缓缓朝店门口驶来，那匹马不像市长大人家的马车那样，凡卡见过市长大人家的马。那是前年，沙皇路过这座城市，冬天里，人们大部分还穿不暖衣服，可在警察的胁迫下，不得不光着脚板拿着发给的花束和彩带到街上去，去在寒风刺骨中欢迎他们伟大的沙皇。

沙皇和皇后穿着从西伯利亚猎来的北极熊做成的绒袍，皇后脖颈上还围着用北极狐的皮毛做成的围脖。老卡加的店里卖的围巾于这个比起来可是差远了，不过他还是捋捋自己满是油污且皱皱褶褶的衬衣领子，硬是把第二个扣子及到第一个扣眼里——第一个扣子实在和小琳娜她妈吵架的时候被撕掉的——然后他用沾满钞票味的手抹了抹自己的脸。他不明白沙皇和皇后为什么这么早来，害的他早起未洗脸就得起来迎接。不过老卡家还是挺激动的，因为那毕竟是沙皇呀，他特希望沙皇或是皇后能看他一眼，就像希望城里人都到他店里来买东西那样渴望。

对了，该说说市长大人的马了，它紧紧跟着沙皇坐的福特轿车——俄国尽管有工厂，可造的轿车就是不如美国的好，有人说皇后带的首饰就是用造轿车的钱买来的——那是一匹白马，浑身上下都是肉——凡卡不知道“丰满”这个词，所以只能用这个句子来形容——它身上的毛白的像雪，相凡卡家乡的雪，鬃毛和尾毛大概是马浮早上刚刚刷的吧，被风一吹，从那马身上飘来阵阵熟悉的香味，哦，那是老板娘用的洗发水的味道——她经常说那洗发水是最好的最贵的，至少在城里是这样的，不知她闻见马身上的味道会怎么说——在马那顿涅茨的草原一样宽广的肚皮上，从上到下都为着中国产的丝绸——这是他从进过圆明园的英国上尉那里高价买来的——而这都是为的是它的马显得更高贵，更有身份，可是他大可不必，因为这城里有多少人有多少人有马呢？

凡卡伺候的老板家恰好有一匹，它不如市长大人家的马肥，也不如那马香，更不如那马高贵，可老板认为他的马还是不错的，就像他的人品一样。那匹瘦骨嶙峋的马，用它那像凡卡的爷爷拐杖一样的腿把老板坐的车拉到了店门口。

凡卡醒了，他醒的很及时，因为老板回来了。他透过窗子看到那马的尾巴——尾巴是这马最显眼的位置，正所谓“马瘦毛长”——被编成了一条美丽的花辫子，还夹着一条彩绳。这当然是对花辫子的形容，可是如果这花辫子是马尾巴，而且是老板家马的尾巴，那就大事不妙了。这就像邻家小琳娜妈妈那小山似的身体穿上紧身衣，就是芭蕾舞演员穿的那种，那是什么样子就可想而知了。可门前这马就是这样，但以老板的审美观来看——他经常把老板娘比作蒙娜丽莎——是非常好看的。那尾巴是老板为了在圣诞前夜去教堂做礼拜而特地占用他平常点钱的时间亲手编的。

因为他认为，虽然自己的店小了一点，虽然自己的马差了一点，但为了面子还是要尽力呀，就譬如说把马尾巴编成花辫子，这样就可以在老爷太太们面前夸耀了——不过如果让没上过多少学的凡卡听见老板以自己的马的尾巴发表的演讲（其实是在那些少有修养的人眼里，那其实是一篇错别字连篇但又可以得奖的大笑话），凡卡会认为那比谈论猪屁股还恶心。

老板蠕动着自己的身体——他平时不是这样蠕动，而是扭动——走过来走进店里。终于凡卡知道为什么老板会这样异常，当店门被推开时，一股烈性伏尔加的味道扑面而来，老板摇摇晃晃差点倒在凡卡身上，可是看来卧室对他的吸引力更大些，一个身影就这样扑通一声倒了下去，倒在床上。这时门又开了，是老板娘，一股龙舌兰的味道扑面而来，她也差点倒在凡卡身上，可最后她还是倒在了床上。就这样，一阵脚步声后，店里又恢复了寂静。凡卡在一阵提心吊胆之后也又平静下来，本该在这时忙着擦地的他现在坐着不动，这若在平常可是找死的呀。

现在，凡卡心想，自己坐着也没事了，又没人知道，而这地板擦不擦都一个样。他渐渐放松起来，又想起给爷爷的那封信了。正当凡卡倚着台子想爷爷时，一双眼睛盯上了凡卡，这双眼睛的主人不算是成人，可他却以一颗成人的心想着一件罪恶的事。

伙计也回来了，他本想把老爷太太附近屋里，可没成想他们比兔子还快，根本不用伙计扶，自己就像苹果落地似的朝着床走了过去。看老板和老板娘都走了，睡觉去了，伙计自己也深感疲乏，昨天在第三大街弗拉基米尔家的聚会真是闹腾极了，现在一想起来就头疼，所以伙计决定自己还是去睡觉吧。正当他把马安顿好，从后门进屋准备去睡觉时，他从过道里却看见一个人，那是凡卡。尽管同样是从异乡来的，同样都还不是大人，可伙计却对凡卡没有一点好印象。因为在他那颗虽然只有十六七岁的心上，却已生出许多心眼，这使他提前成了一个虚伪，充满欺诈与嫉妒的人。伙计不允许店里出老板及其家人以外有任何人敢违抗他，凡卡就这样成了他暴政下一个不受欢迎的人。是的，作为学徒的凡卡尽管不被老板喜欢，可他的聪明与灵巧却让伙计耿耿于怀。伙计一直把凡卡当作眼中钉肉中刺，生怕凡卡哪一天取代了他的位置。这也就是伙计心里生成罪恶计划的原因——他想除掉竞争对手。

老板和老板娘虽然喝多了，可毕竟还好好的，他们到下午就醒了过来。当老板从房里出来，伸伸胳膊，抽抽裤腰然后又打个哈欠，最后终于清醒过来后，发现店里和往常没有什么两样，便去点钱了，而老板娘则不像老板那样有那么多坏毛病，刚从床上起来便一溜烟冲出店门，出去了。凡卡呢？他正擦地板呢，来回来去的脚步声并没有扰乱他的心，他心中依然想着爷爷。

伙计终于开始他的计划了。老板点钱时的神情专注的很，就是此时此刻天塌下来也不能使他挪挪地方。伙计进来了，他是来帮忙记账的。于是，钞票过手的声音与笔

尖滑动的声音此起彼伏。老板果然是老手，他的工作尤其是与钱有关的，绝对是速度加质量。老板靠在椅子上，发现今天伙计干活认真许多，还为自己沏好了茶。这小子今天不错呀，老板心想，于是对伙计说，你今天和我们一起吃饭吧，随后自己便出去了。而伙计呢，也正暗自心喜，他终于获得一个想老板和老板娘进言的机会了。

毕竟是圣诞节，老板似乎也松了许多。只要凡卡不停的干活，老伴也就不搭理他，也就不像以往那样鸡蛋里头挑骨头了。这使凡卡轻松许多，他虽然坐了不少事，但对于平常来说，这实在是太轻松了。终于熬到晚上，凡卡不盼着老板会给他什么好吃的，不过睡觉时就可以梦见爷爷了。他依然对它的信充满希望。凡卡喝着稀粥，啃着面包，而在里过道不远的餐厅里，老板，老板娘还有伙计正大鱼大肉的吃呢。就在这当儿，伙计开口了，把他看见凡卡偷懒不干活再加上许多醋啊油啊，一块儿回了一锅，给了老板和老板娘。后果可想而知，老板和老板娘哪里还吃饭呀，火气顿时冲天，老板娘会屋去拿鞭子，而老板更是从桌子上抄起一把叉子就冲了出去。伙计自然很高兴，只挽挽袖子便跟了出去，因为他并不想一下之凡卡于死地。

在昏暗的灯光下，凡卡因为身上正挨着鞭打而嚎叫，而他心中却纳闷为什么当时醉醺醺的老板和老板娘会知道他偷懒，而他决没想到会是伙计告的密。老板一边抽打着一边穿着粗气，还骂凡卡：“叫你个狗崽子偷懒，不干活，还敢偷面包，真是反了你了。”对于偷懒凡卡无法否认，但哪来的偷面包，凡卡真是觉得自己冤枉。他忍住疼，说：“老一老板，我一没有偷一偷面包。”老板一听，停下手中的鞭子，“真的没偷？”“真的。就是您给我是个胆子我也不敢偷面包去呀。”老板听后，气喘的越来越粗了，凡卡以为老板累了，可老板突然挥起手臂，照着凡卡腿上就是一下，凡卡开始还以为是给了他一拳，没想到一拳下去，凡卡感到揪心的疼，鲜血一下子沁透了凡卡的单裤。原来老板把叉子刺进了凡卡的肉里，“真是反了，还敢狡辩……”老板有点累了，他也不管凡卡的伤口，对伙计说：“把他关进马棚里。”伙计假装关心凡卡的样子，说：“老板，你看，凡卡这个样子，外面有这么冷，您看……”“叫你怎么办，你就怎么办！”老板依旧很生气但也很累，于是就回屋去了。

老板走了，伙计回过头来看凡卡，好像昏过去了，看着凡卡鲜血淋漓的腿，伙计露出一丝\*笑。心想：凡卡再见了，谁叫你这么倒霉呢？说完，他拖着凡卡，走了。并不是走去马棚的后门，而是去前门，去大街上。

伙计是这样打算的，凡卡身上有伤，外面又这么冷，把他仍到外面去，也活不成了。要是老板过问起来，就说他逃走了，自己冻死在大街上了。于是凡卡被伙计扔在几个街区外的一个垃圾箱旁。看着凡卡虚弱的身影，伙计又笑了，他没想到他的计划这么快就成功了。

而凡卡，他只有九岁的生命正一步步地走向死神。在他颤抖的小嘴中，吐露着两个

字——爷爷。

天渐渐亮了，凡卡也慢慢地睁开了他那疲倦的双眼。可他还不知道，老板和老板娘已经全副武装地等他醒来呢。凡卡一睁开双眼，老板便怒气冲冲地对凡卡吼道：“小子！你竟敢偷懒不做工了！想造反吗？今天我非抽死你不可！”

老板这边开始“地震”了，老板娘那边的“火山”也爆发了。这一对恶夫妇一齐上前打那毫无抵抗能力的凡卡，直到把他打得遍体鳞伤，皮开肉绽为止方才罢休。

被打后的凡卡心里非常悲愤，他想：“我不能在这里再呆下去了，爷爷可能一时半刻还收不到我的信，我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回村子里去了……好！明天晚上就走！”

第二天晚上，凡卡做完工，他看店里的老板、老板娘、伙计熟睡以后，悄悄地拿了店里一双鞋，赶紧逃出了莫斯科。

他走了整整三天，离村子已经不远了，可他又冷又饿，在离村子还有一公里的地方，他终于倒下了。

说来也巧，这时泥鳅刚好出来觅食，它看见了阔别已久的小主人，马上把他拖回了家里，让爷爷照料小凡卡，想让小主人快点好起来。

凡卡回到了自己的家，心里激动不已，因为，他又可以和爷爷在一起生活了。

过了两个钟头，凡卡醒了，老板和老板娘怒气冲冲地看着他，老板操着一根木棒就打起来，打得凡卡皮开肉绽，嘴里还不住地骂着：“你吃了熊心豹子胆了，竟然在睡觉。不错啊，知道偷懒了，敢戏弄我了，开始学坏了啊。”老板的声音提高了八度。

顿时，老板娘的“火山”也喷发了，揪着凡卡的头发，拿皮带揍着骨瘦如柴、弱不禁风的凡卡，凡卡昏倒了。

他好不容易才醒过来，拿脏手背揉揉伤口，伤口像刀割了一样。凡卡伤心地哭了，哭得那么伤心，就是石头也会被他感动的。

他的眼泪哭干了，他决心逃出去。他快速地奔出店门，直往村子赶。正当他跑到离村子不远的地方时，忽然，看见一张非常面熟凶神恶煞的脸。啊！是老板！老板揪着他的头发回到店里，把弱小的凡卡绑在一根树枝上使劲地抽打，凡卡怎么忍受得了如此的虐待呢？他的眼睛模糊了，泪水涌了出来，哭得那么伤心，哭得那么悲痛。这时，他眼前一黑，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爷爷——康司坦丁·玛卡里奇带着公狗

泥鳅和老母狗卡希旦卡来救他了，爷爷一纸诉状将阿里亚希涅告上法庭，阿里亚希涅这个恶魔被当场绞死，让被他欺凌的人来找他报仇.....

凡卡多么希望回到爷爷的身边，他盼啊，盼啊.....

“砰——”老板把门踢开，看到凡卡躲在一个角落里，正在睡觉，顿时火冒三丈，拿起一桶水往凡卡身上泼。凡卡睁开朦朦胧胧的睡眼，他还以为是爷爷来接他来了，便大叫道：“爷爷！”“爷爷？谁是你爷爷，臭小子！趁我出门，到睡起觉来了，翅膀长硬了是吧，想飞出去了！老子今天非好好教训教训你！”凡卡这才知道，是狠毒的老板回来了。老板大喝：“伙计，拿我的皮带来。今天我真得好好教训这臭小子！”伙计们立刻呈上一条硬硬的皮带，老板双手紧紧捏住这条皮带，眼睛里充满了愤怒，他一步一步地向凡卡走来，凡卡的危险也将一步一步地逼近。凶神恶煞的老板一把将小凡卡按倒在地，剥下了他的裤子，用皮带狠狠地抽凡卡的屁股。凡卡一阵剧痛，但他没有哭，因为他知道，一旦他哭起来，老板下手会更重的，一旁的伙计非但不来帮帮凡卡，还嘲笑可怜的小凡卡：“瞧他那样儿，真是乡巴佬，不知天高地厚！”

接着，凡卡还得忍着被皮带鞭打的剧烈疼痛，又干起活来：擦地板、擦玻璃、收拾青鱼.....身子本来就虚的凡卡哪儿经得住这番折腾，差一点儿，凡卡就累得趴下去了.....

到吃午饭的时候了，凡卡揉了揉被老板用皮带鞭打的屁股，捶了捶累得发疼的腰，端起一碗稀得见底的粥，咕咚咕咚直往喉咙里倒。而老板和老板娘呢！则在客厅里大吃大喝，餐桌上的丰盛的午餐，香气四溢，一看就让人流口水。看，就连老板养的狗都吃上了香喷喷的大鲑鱼呢！凡卡看看老板那儿，又瞧瞧自己的午餐：那碗一口就能喝得精光的粥，不由得叹了一口气。他又回想起了以前在乡下和爷爷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

“臭小子，吃完饭还楞着，是不是想找打，死性不改！还不给我去干活！”怒气冲冲的老板破口大骂，又一次扬起了皮带.....

凡卡又忙碌起来了，他不断地想：爷爷，你怎么还不来接我？

夜幕降临了，凡卡摸了摸饿得饥肠辘辘的肚子，寒颤颤地望着窗外纷纷扬扬的大雪出神。

“哇，哇，哇.....”小崽子的哭声使凡卡清醒过来，老板闻声而来：“你这臭小子，偷懒是吧！把我的小崽子弄哭了，高兴了是吧！”“没有，没有.....”老板不容小凡卡分辨，如同疯狗似的，用皮带无情地拍打在凡卡虚弱的身体上。

再一次被狠心的老板毒打，使凡卡清楚地知道，自己不能再呆在鞋匠铺里受苦了，要不，总有一天，会被老板打死的！他想到了逃！他毅然起身，冲进了茫茫大雪之中。

寒风呼呼地刮着，大街上的人都裹着厚厚的棉袄，而凡卡呢，穿着一件单薄，有5、6个补丁的破衣裳；裤子呢，只有半条。因为，老板觉得凡卡有时太不听话了，打他也不能消气，便叫他心爱的狗来扯凡卡的裤子，久而久之，凡卡的裤子就被扯得只剩下半条了；凡卡没有袜子、鞋子，他只能赤着一双被大雪冻得通红的脚走在冷冰冰的大街上。时不时，凡卡还得紧一紧腰带.....

突然，凡卡对面飞来一辆马车，凡卡没注意，顿时倒在了血泊之中。“吁——”马车停了下来。原来是喝得醉醺醺的邮差驾着马车撞到了凡卡，邮差非但不下马车救凡卡，而是轻蔑地对凡卡说：“穷小子，撞死活该！写封信——不贴邮票，不写收信人地址，谁给你寄！”说完，使用手一撕，再一撕，再撕，再撕.....手一扬，风一吹，凡卡给爷爷写的信变成千万只蝴蝶，漫天飞舞.....凡卡用剩下的最后一口气，轻轻地叫了一声：“爷——爷.....”用剩下的最后一点力气，捡了一张碎片，放在胸前，慢慢地死去了.....

太阳升起来了，柔和的阳光照在凡卡瘦小的身子上，他嘴唇发白，嘴角却挂着一丝微笑：他可能在想，爷爷一定会来接他脱离苦海的.....

如果你还想了解更多这方面的信息，记得收藏关注本站。